

证券代码：837692

证券简称：思宇信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城 C 座 33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跟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27,3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7,3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7,3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、2021-01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7,3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7,3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7,3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7,3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727,3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春雷、王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